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9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7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材料”),该公司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7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912,26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4,32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08%。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7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质押担保	2,000	依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为133,000.00万元,嘉峪关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重要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内外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将按月信息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宋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172.09	244,793.66
流动负债总额	61,306.19	101,692.02
负债总额	84,882.04	134,506.96
净资产	111,589.46	110,261.8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27,068.37	71,918.89
净利润	20,321.49	-1,083.43

嘉峪关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2%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未提供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在综合考量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912,26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4%,实际担保余额为654,32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2,26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4%,实际担保余额为654,32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0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3-049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①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肿瘤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的全资子公司;②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2023年7月,公司对大秦肿瘤医院增加担保金额为1,060万元,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为大秦肿瘤医院担保金额为56,872万元;②2023年7月,公司对桐梓化工增加担保金额为1,700万元,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为桐梓化工担保金额为46,045万元。同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金额为4,400万元。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0,61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期间时间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或质押的方式向银行、证券、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7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以公司相关资产为上述融资作质押;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为包含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2.61亿元(含融资担保贷款到期续贷续担保)的新增金融结构及其他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38亿元),预计公司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233.57亿元,其中公司为大秦肿瘤医院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20,0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大秦肿瘤医院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为提供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含)100,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授信、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JDJ0G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街道办事处大关村村委会林城东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器械(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研究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应用;医用软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大秦肿瘤医院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秦肿瘤医院总资产99,070.18万元,负债总额97,532.29万元,净资产1,537.8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1,548.9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大秦肿瘤医院总资产111,801.76万元,负债总额60,431.17万元,净资产51,370.5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1,067.58万元。

2.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66296161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吴德礼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器械(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研究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应用;医用软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大秦肿瘤医院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秦肿瘤医院总资产99,070.18万元,负债总额97,532.29万元,净资产1,537.8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1,548.9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大秦肿瘤医院总资产111,801.76万元,负债总额60,431.17万元,净资产51,370.5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1,067.5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尔斯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斯”)于近期办理了“%证资券鑫合众杨瑞隆发行计划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海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一)2021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1.履行的批准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斯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简称“海员工持股计划”)。《海员工持股计划》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简称“2021年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时实施公司2021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1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1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规定,2021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不超过1,569人,共持有份额70,800万元;2021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35人,共持有份额,000万元。  
2.股份购买及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海尔斯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告》,2021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斯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有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22日非公开发行至“海尔斯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专户,过户价格为27.9元/股,过户价格为25,440,807股,上述购买股票按照授予予以锁定期,锁定期为2021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  
3.业绩考核指标  
2021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40%、60%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期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2021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确定,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为:  
持有人系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  
2021年董事会考核持有持有人2021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1年度公司经营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备考归母净利润(剔除出售海尔斯卡奥斯斯柯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卡奥斯”)154.40%股权的一次收益,即6.26亿元)增长幅度≥20%(含≥20%),则将其名下2021年持股计划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至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20.8%(含≥20.8%)—26%,由2021年董事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调整;如果增长低于20.8%(不含≥20.8%),则2021年度考核对应部分归属;2022年董事会考核持有持有人2022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2年度公司经营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备考归母净利润(剔除出售卡奥斯6.40%股权的一次收益)年度复合增长率超过18%(含18%),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权益的60%全部归属至持有人;如果复合增长率超过14.4%(含14.4%)—18%,由董事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调整;如果增长低于14.4%(不含14.4%),则2022年度考核对应部分归属不归属。  
除前项外的持有人,经营业绩考核,在2022年度或2022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并归属40%,60%。  
4.前期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尔斯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和审字(2022)第000369号),2021年度公司经营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备考归母净利润(剔除出售卡奥斯64.04%股权的一次收益)的增长率为37.3%,超过26%(含26%)。  
据此,2022年7月,2021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进行第一次归属,2021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1,500名持有人根据2021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7,617,080股(及对应股票对应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不进行归属或对其归属份额予以追减,过户价格为25.33元/股,过户股票共计26,814,065股,2021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2名持有人根据2021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1,232,340股,资管机构汇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出售汇智资管鑫众海尔斯智家号员工持股计划一资产运营管理持有份额,并综合考虑2022年度业绩考核及归属安排,对前述持有人进行现金分配,其余持有人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不进行归属或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追减。公司于2022年7月办理了2021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归属事宜,2021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也在由资管机构操作执行。  
(二)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1.履行的批准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斯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斯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授权事项的授权,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规定,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不超过2,000人,共持有份额80,000万元;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33人,共持有份额,250万元。  
2.股份购买及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海尔斯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告》,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斯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有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21日非公开发行至“海尔斯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2026年)”,已审议通过并由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2026年)《草案》及摘要(简称“2022年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时实施公司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规定,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不超过2,000人,共持有份额80,000万元;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33人,共持有份额,250万元。  
3.业绩考核指标  
2022年董事会考核持有持有人2022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2年度公司经营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备考归母净利润(剔除出售卡奥斯64.04%股权的一次收益)年度复合增长率超过18%(含18%),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至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20.8%(含≥20.8%)—26%,由董事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调整;如果增长低于12%(不含12%),则2022年度考核对应部分归属不归属。  
2022年董事会复合增长率超过15%(含15%)—16%,由董事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调整;如果增长低于12%(不含12%),则2022年度考核对应部分归属不归属。  
除前项外的持有人,经营业绩考核,在2022年度或2022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并归属40%,60%。  
4.前期计提减值准备  
(一)2021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尔斯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和审字(2022)第000369号),2022年度公司经营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备考归母净利润(剔除出售卡奥斯

注册资本:422,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总资产248,943.14万元,负债总额113,748.20万元,净资产135,194.9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045.01万元,净利润为-8,489.62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桐梓化工总资产296,822.82万元,负债总额169,248.30万元,净资产137,577.4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7,109.30万元,净利润为2,190.94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大秦肿瘤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2.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秦肿瘤医院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的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权实现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追索的到期日次日之日起三年。  
2023年7月,大秦肿瘤医院在本合同项下提取贷款1,060万元,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大秦肿瘤医院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43,902万元,大秦肿瘤医院对本合同的还款累计金额为760万元,公司为大秦肿瘤医院核贷固定资产贷款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桐梓化工与贵阳银行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封费、律师代理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内。  
2023年7月,桐梓化工归还贵阳银行融资款3,000万元,因融资款额度在限额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故释放出3,000万元融资额度。7月内,桐梓化工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融资款总额1,700万元,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12,95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授信、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满足子公司和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主体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具有必要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6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7%约为39.52%,其中: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2,917万元,占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700万元。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6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香江支付业绩补偿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9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0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2021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478,606元业绩补偿金;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额为99,688.62万元。目前,《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支付期限已到期,因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较大,南方香江未能按期全额一次性支付完毕,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33,164,932,920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额为70,524,546,686万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香江控股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的方式。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香江控股股份数为1,320,619,361股,占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拟取得分红款项158,474,323.32元;南方香江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金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713,261,476股,占总股本的21.823%,拟取得分红款项85,591,377.12元;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137,796,606股,占总股本的4.216%,拟取得分红款项16,535,592.6元。综上,南方香江控股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金马实业集团共持有香江控股2,171,677,442股,占总股本的66.449%,本次取得分红款项合计260,601,293.04元。同时,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金马实业集团拟以香江控股2022年年度分红所得红利款项合计260,601,293.04元全部用于支付南方香江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2023年7月5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58,474,323.32元直接抵偿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承诺金额余额102,126,969.72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60,601,293.04元。  
●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44,664,163.82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73,689,478,606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额为30,000,000万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风险提示:  
1.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46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锦佳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18年4月23日签署了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裕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农业”)、黑龙江恒裕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哈尔滨瑞二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二号”)、深圳市南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冠投资”)、海南安万承负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万”)、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陈阳友(以下合称“被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林锦佳3000案”的标的,2%股份于2019年7月26日、11月26日、12月18日、2020年4月1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仲裁情况的公告》(临2019-045号、临2019-104号)、《关于林锦佳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136号、临2020-065号、《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142)。

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签署了林锦佳诉本公司、恒裕农业、恒裕集团、安万、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陈阳友(以下合称“被告”)《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于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月21日、04月19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2号)、《关于林锦佳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临2020-049)。

上述案件经法院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一、进展情况  
1.《股权转让3000案》进展情况  
(一)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7月18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初122号)。  
(二)《股权转让3000案》进展情况  
1.《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查明:(一)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林锦佳  
一审被告:陈阳友  
一审被告:徐鹏飞  
一审被告:许树茂  
一审被告:黑龙江恒裕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被告:黑龙江恒裕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海南安万承负责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深圳市南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再审查明:原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林锦佳、一审被告陈阳友、徐鹏飞、许树茂、黑龙江恒裕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裕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瑞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海南安万承负责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11月26日、12月18日、2020年4月1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向本案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再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林锦佳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2.《股权转让3000案》进展情况  
(一)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7月18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初122号)。  
(二)《股权转让3000案》进展情况  
1.《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查明:(一)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林锦佳  
一审被告:陈阳友  
一审被告:徐鹏飞  
一审被告:许树茂  
一审被告:黑龙江恒裕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被告:黑龙江恒裕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海南安万承负责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深圳市南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再审查明:原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林锦佳、一审被告陈阳友、徐鹏飞、许树茂、黑龙江恒裕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裕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瑞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海南安万承负责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11月26日、12月18日、2020年4月1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向本案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再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林锦佳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2.《股权转让3000案》进展情况  
(一)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7月18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初122号)。  
(二)《股权转让3000案》进展情况  
1.《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查明:(一)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林锦佳  
一审被告:陈阳友  
一审被告:徐鹏飞  
一审被告:许树茂  
一审被告:黑龙江恒裕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被告:黑龙江恒裕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海南安万承负责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深圳市南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再审查明:原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林锦佳、一审被告陈阳友、徐鹏飞、许树茂、黑龙江恒裕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裕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瑞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海南安万承负责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11月26日、12月18日、2020年4月1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向本案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再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林锦佳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2.《股权转让3000案》进展情况  
(一)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7月18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初122号)。  
(二)《股权转让3000案》进展情况  
1.《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查明:(一)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林锦佳  
一审被告:陈阳友  
一审被告:徐鹏飞  
一审被告:许树茂  
一审被告:黑龙江恒裕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被告:黑龙江恒裕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海南安万承负责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深圳市南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再审查明:原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林锦佳、一审被告陈阳友、徐鹏飞、许树茂、黑龙江恒裕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裕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瑞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海南安万承负责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11月26日、12月18日、2020年4月1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向本案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再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林锦佳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2.《股权转让3000案》进展情况  
(一)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7月18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初122